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9〕267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结果，2019年我省申报的2个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均获得资助资格（涵盖9所高校的5个“一流学科”和2个创新团队）。

为做好项目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确保推荐政治素质高、综合能力强的人员按期派出，结合《浙江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管理办法》（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选派

#### （一）选派计划

2019年浙江省地方创新子项目计划选派29人，其中“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项目”25人，“服务浙江省‘高水平

创新团队建设’项目”4人。

请各校按照《2019年获得资助地方创新子项目一览表》（见附件2）中学校获批学科或团队“年度选派规模”选拔推荐人员。各校要高度重视人员选拔和推荐，提前做好选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无法按要求推荐的，请于9月15日前反馈省教育厅国际处，省教育厅将统一调整选派规模。

## （二）选派程序及时间安排

1. 选派程序。项目派出人员由各校按照获准信息进行选拔，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最终录取。请各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选拔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所有被推荐人员需通过校内专家评审。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公示，公示期应当不少于3个工作日。

### 2. 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1日。

各校获批学科或团队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务必在上述日期前取得正式邀请信。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被推荐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网上操作和相关要求可参照“2019年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网报办法。网报时，受理单位选择“浙江省教育厅”，项目名称请选择“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地方创新子项

目”。如选错项目将无法调整。

### (三) 被推荐人员及学校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 1. 被推荐人员在网上填写、上传的主要材料: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2)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3) 外语水平证明;

(4)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有效身份证(双面,扫描在1张A4纸上);

(7)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

#### 2. 学校应提交的主要材料:

(1) 单位推荐公函(纸质版,须包含人员选拔、评审、推荐及公示情况等);

(2) 《初选名单一览表》(纸质版/电子版,见附件3);

(3) 被推荐人员网上填写及上传的主要材料(纸质版,按顺序整理成册);

(4) 被推荐人《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版,信息平台自动生成,须由学校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签字,盖学校公章)。

### (四) 相关要求

1. 各校应按照国家公派留学选派要求推荐人选,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人申

报表格的纸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无该评价的被推荐人将不予通过。

2.人员录取后，按照国家公派留学要求持因私护照办理出国手续；在外期间，纳入国家公派留学统一管理。

3.2019年该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2020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4.请各校将相关纸质资料于10月14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处，并将《初选名单一览表》以及被推荐人员的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本（不超过500字）发送至电子邮箱chenlu@zjedu.gov.cn。

## 二、项目管理

（一）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19—2021年），选派专业、选派规模、留学身份、具体规模、留学期限、留学国别及留学单位等内容，以附件2中的获批信息为准，执行期内不再调整。请各校制定具体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执行。在实际执行中，须严格按照获批准的学科或团队进行选拔人员，不得变更培养模式、选拔专业及标准等。各校要充分认识地方创新子项目的项目特点和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人员选派工作，并结合相关学科人才培养计划，统筹安排三年执行期内学校获资助学科或团队人员的选派工作。

（二）各校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在次年项目人

员申报前一个月提交至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评估后，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资助。凡未提交年度总结、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以及其他原因未通过评估的学科或团队，将停止资助。项目执行3年期满时，各校须提交执行工作总结。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教育厅国际处，联系人：陈璐，电话：0571-88008896，邮箱：chenlu@zjedu.gov.cn；蓝晶晶，电话：0571-88008986；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教育大厦1306室；邮编：310014。

- 附件：1.浙江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管理办法  
2.2019年获资助地方创新子项目一览表  
3.初选名单一览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浙江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 管理办法

(2019 年 4 月 28 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以及浙江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促进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切实培养更多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自 2019 年开始，我省在地方合作项目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子项目”）。为确保创新子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信息

我省设立的“创新子项目”涵盖“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2 个项目大类。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2019 年—2021 年），每年计划选派不超过 60 人。各高校在我省 2 个创新子项目的总体框架下，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内涵发展需求，按要求申报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项目获批后，各项目学校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负责人选的推荐工作，并协同做好派出人员的行前教育及管理工作。

## （一）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 1. 项目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一流学科实力，尽快接轨世界学术前沿，计划每年在省一流学科中选派学科骨干教师赴国外学习研修，通过3年时间，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科带头人，回国后充分发挥其核心骨干和智囊作用，提升学校学科建设和整体发展水平。

2. 选派学科：浙江省一流学科（A类、B类）

3.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高级研修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访问学者：3-12个月；博士后：6-24个月。

## （二）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 1. 项目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创新我省高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计划每年从省属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中遴选一线教科研人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重点开展合作研究，通过3年时间，培育若干个具有明确创新使命，具备创造先进科技成果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的创新团队。

2. 选派对象：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3.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高级研修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访问学者：3-12个月；博士后：6-24个月。

## 二、项目管理

（一）本项目录取人员纳入国家公派留学进行统一管理。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江省按1:1比例分别承担。

(二)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统筹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省教育厅每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实施总结,负责指导高校推荐合适的人选,负责监督高校做好行前教育、过程管理、绩效考核。

(三)各项目学校需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确定项目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每年有派出、每年有成果,保障项目的平稳性、延续性和完整性。

(四)各项目学校每年年底对本校执行项目进行梳理总结,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如未按时提交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项目将终止执行。

### 三、人员选派管理

(一)人员的选派由各项目学校负责,各项目学校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选拔专业及人选条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选派结果须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项目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派出人员,由省教育厅审核后统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确认。



(二)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学校相关部门须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三) 派出前,学校相关部门应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安全、防奸防谍教育和心理、精神指导,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四) 录取人员应提前做好教学、科研等工作,确保按期按时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 四、人员国外管理及回国考核

(一) 派出人员应与学校和使领馆保持联系,每三个月按要求向学校和使领馆报送研修情况表。

(二) 各项目学校应指派专人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科研计划。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和效益进行有效总结和考核,确保发挥项目效益,助推学校内涵建设。

(三) 3年项目期满,由省教育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详细实施总结。

## 附件2

## 2019年获资助地方创新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留学专业	获批信息				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院校	年度选派规模 (29人)	留学身份、规模及期限		
1	服务浙江 省“一流 学科”建 设工程项 目	控制科学与工程	浙江工业大学	4	高级研究者 1人, 6个月/人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博士后 1人, 24个月/人	德国: 凯泽斯劳滕工业大学、汉诺威应用科技大学 澳大利亚: 斯文本科技大学、伍伦贡大学、南澳大 学 加拿大: 康考迪亚大学 日本: 东京工业大学 比利时: 根特大学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大学、白俄罗斯科学研究院、 白俄罗斯国立信息技术无线电子大学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眼科研究所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 美国: 美国Mone11化学感官中心、北亚利桑那大学 英国: 利兹大学 新西兰: 梅西大学 荷兰: 瓦赫宁根大学	
			中国计量大学	3	高级研究者 1人, 6个月/人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浙江科技学院	1	访问学者 1人, 12个月/人		
			浙江工业大学	2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高级研究员 1人, 6个月/人		
		浙江树人学院	3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杭州师范大学	2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衢州学院	2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绍兴文理学院	3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博士后 1人, 24个月/人			
		浙江工商大学	3	高级研究者 1人, 6个月/人 访问学者 1人, 12个月/人 博士后 1人, 24个月/人			
		温州医科大学	2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2	服务浙江 省“高水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法国: 雷恩第一大学 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		
		临床医学	2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眼科学	2	访问学者 2人, 12个月/人 博士后 2人, 24个月/人			

